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商项目新财公开采购-2026-14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单位为新郑市绿源科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49万元，资产总额为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服务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新郑市绿源科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电子章）

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